

项目编号：HNRW-ZFGK2026022

# 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RW-ZFGK2026022

2、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3、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

5、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现场购买：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线上购买：供应商需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盖章扫描发送至 [hnrwzb@qq.com](mailto:hnrwzb@qq.com) 邮箱进行购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官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898-658887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联系方式：容工 0898-667791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容惠明

电 话：0898-667791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 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b>投标保证金</b>	<b>本项目不做要求</b>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6	招标服务费	依据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按七折优惠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 开户名: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2 1938 0000 0107
7	其他	开标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否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	市场调研显示,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供应商主要为大型企业, 故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原因和情形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2	履约保证金要求	是否缴纳：否
13	异常低价	<p><b>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注：如出现以上情形，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p>

		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	其它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货物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本项目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2.5.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5.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5.5.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5.5.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5.5.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5.5.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5.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5.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6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应为市场成熟、标准化的通用产品，不接受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非标准、非通用的个性化设计、生产或改造（即定制产品）。

2.5.7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定制产品投标，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期间查询。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

**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采购要求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

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

14.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评审委员认为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售后服务等；

**14.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必须单独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U 盘拷贝 PDF 格式，开标时递交。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1 份，U 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字、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称、地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签署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不合格投标）。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会议记录人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中标供应商责任

25.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2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5.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

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单价限价)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质保 期限	是否 接受 进口 设备	是否 核心 产品
1	GPU 服务器 1	1	台	595000.00	595000.00	3 年	否	是
2	GPU 服务器 2	1	台	395000.00	395000.00	3 年	否	否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配置、技术参数
1	GPU 服务器 1	<p>▲1. 标准 4U 机架式服务器，支持≥8 块 GPU 计算卡；</p> <p>▲2. 支持≥2 颗处理器，支持≥24 根 DDR5 RDIMM，支持≥12 块 3.5 热插拔硬盘，集成 2 个 1G RJ45 端口、1 个 IPMI 管理接口（RJ45），配置≥4 个 2700W 冗余电源；</p> <p>★3. CPU：CPU 数量≥2 个，单个 CPU 核心数≥128、线程数≥256、主频≥2.2GHz，支持 DDR5 内存；</p> <p>★4. 内存：内存规格≥DDR5 RECC 5600MHz，单条内存≥64G，数量≥8 条；</p> <p>5. 硬盘：SATA SSD 硬盘数量≥2 块，单盘容量≥960G；</p> <p>▲6. 硬盘：SATA 硬盘数量≥3 块，单盘容量≥8T，转速≥7.2K；</p> <p>7. 网卡：两个万兆光接口 *1（含模块）</p>

		<p>★8. 显卡:数量≥1 块,显存≥141GB,显存带宽≥4.8TB/s, FP64 算力≥30TFLOPS,FP32 算力≥60TFLOPS, INT8 Tensor 核心≥3341TFLOPS;</p> <p>▲9. 原厂现场实施服务, 3 年原厂维保与备件先行服务、7×24H 现场支持和硬件更换服务, 以及主动支持服务(设备健康检查不低于 2 次/年, 不包含重大节假日的设备健康检查)。</p>
2	GPU 服务器 2	<p>▲1. 标准 4U 机架式服务器, 支持≥8 块 GPU 计算卡;</p> <p>▲2. 支持≥2 颗处理器, 支持≥24 根 DDR5 RDIMM, 支持≥12 块 3.5 热插拔硬盘, 集成 2 个 1G RJ45 端口、1 个 IPMI 管理接口 (RJ45), 配置≥4 个 2700W 冗余电源;</p> <p>★3. CPU: CPU 数量≥2 个, 单个 CPU 核心数≥128、线程数≥256、主频≥2.2GHz, 支持 DDR5 内存;</p> <p>★4. 内存: 内存规格≥DDR5 RECC 5600MHz, 单条内存≥64G, 数量≥8 条;</p> <p>5. 硬盘: SATA SSD 硬盘数量≥2 块, 单盘容量≥960G;</p> <p>▲6. 硬盘: SATA 硬盘数量≥3 块, 单盘容量≥8T, 转速≥7.2K;</p> <p>7. 网卡: 两个万兆光接口 *1 (含模块)</p> <p>★8. 显卡: 数量≥1 块, 显存≥48GB, 显存带宽≥864GB/s, FP32 算力≥59.8TFLOPS, INT8 Tensor 核心≥239TFLOPS, 功耗≤275W;</p> <p>▲9. 原厂现场实施服务, 3 年原厂维保与备件先行服务、7×24H 现场支持和硬件更换服务, 以及主动支持服务(设备健康检查不低于 2 次/年, 不包含重大节假日的设备健康检查)。</p>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 1、所有设备全新的正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本国产品（即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性能及质量要求。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具体以第四章合同文本约定为准。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3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5、定期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6、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 **（四）安装与调试**

1、所有产品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产品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产品保修服务卡、产品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常用 AI 可视化平台（如 evo2，或 TransUNet、CLIP 等）部署服务。

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常用深度学习框架部署服务（如 PyTorch、TensorFlow 等），常用生物信息学软件部署服务，常用高性能计算调度软件（如 slurm 等）部署测试服务，可无缝部署主流医学可视化平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与未来升级扩展能力。

#### （五）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六）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货物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202 年 月 日 202 年本级政府 \_\_\_\_\_（招标编号）产品（含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合同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 二、产品（含设备）名称

1. 产品（含设备）型号：
2. 产品（含设备）产地及厂家：
3. 产品（含设备）单价：
4. 产品（含设备）数量：
5. 合同总价：            大写：

### 三、产品（含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产品（含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含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含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含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至少 3 年，参数中有特殊要

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以更换。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二）质量要求如下：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开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测量数据不准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产品（含设备）交付时间。仪器产品（含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必须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负责验收。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 五、产品（含设备）资料

卖方应随产品（含设备）向买方交付产品（含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 六、国产产品（含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

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小写：     ¥    元 大写：人民币     。

2. 支付方式：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并履行完校内报账手续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即小写：     ¥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乙方将产品（含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产品（含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 3 日内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即小写：     ¥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清单以内的工作内容固定总价不变，如发生合同清单以外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以现场签证方式确认价格，一并结算。

## 八、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安装验收要求如下：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

验收。

4. 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十、质量鉴定

因产品（含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十三、其它

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

---

软件及相关服务)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

---

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保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

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

---

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

---

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二）。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印制、签署及盖章；
- （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GPU服务器1”，详见“采购需求”。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

---

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低到高排序；前者都相同的按实施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业绩、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三）

#### **5、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者都相同的按实施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只有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价格、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b>结 论</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商务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交货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投标函	投标函是否内容完整无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无出现围标串标行为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b>结 论</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

“×”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5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硬件（需含 GPU 卡的整套服务器）采购业绩，加 1 分，满分 5，无类似项目业绩则不得分。</p> <p>注：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产品信息（需含 GPU 卡的整套服务器）、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单项合同为准；复印件内容文字和印章须清晰可见且无遮盖，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经理	3	<p>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项目管理经验，具备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p> <p>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p> <p>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②证书复印件；</p> <p>③2026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p>
项目团队	12	<p>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以下证书：</p> <p>（1）具备 CISP 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具备 AI 方向高级（Expert）认证的，每证得 2 分，包含但不限于 CAIE Level II、华为 HCIE-AI、微软 Agentic AI 业务解决方案架构师等；具备 AI 其它级别认证的，每证得 1 分，包含但不限于 CAIE Level I、阿里云 ACA-AI、华为 HCIP-AI、微软 Azure AI 工程师助理等。此项最高得 8 分；</p> <p>（3）具备操作系统相关证书的，包含但不限于包含 RHCE、LPIC 2、HCIP openEuler、麒麟 KYCP 运维、统信 UCP 高级工程师（服务器），每证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②证书复印件；</p> <p>③2026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p> <p>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一种情形得分。</p>
企业资质证书	5	<p>投标人具备以下企业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2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计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CMMI-5）证书，计 1 分；</p> <p>5、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及以上，计 1 分；</p> <p>6、投标人具有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证书 LS4 及以上，计 1 分；</p> <p>7、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计 1 分；</p> <p>8、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集成一级资质证书，计 1 分；</p> <p>9、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计 1 分；</p> <p>10、投标人具有自主创新的 AI 应用产品，具有 AI 应用相关软著，计 1 分。</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p>（2）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与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相适应，否则不得分。</p>

技术指标响应	30	<p>依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标注“★”号的条款共 6 条，为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8 条，本项满分 24 分，有不满足的，每条扣 3 分；</p> <p>3、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4 条，本项满分 6 分，有不满足的，每条扣 1.5 分。</p>
价格	45	<p>评标基准值=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5%）×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GK202602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

## 目 录

一、投 标 函.....	5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5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6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7
七、资格承诺函 .....	58
八、无联合体声明函 .....	59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	60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61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2
十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3
十三、开标一览表 .....	68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69
十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71
十六、项目业绩表 .....	72
十七、售后服务 .....	73
十八、投标承诺函 .....	74
十九、供应商信用信息 .....	75
二十、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	76
二十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信息资料 .....	78
二十二、其他材料 .....	79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80
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二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2

---

## 一、投 标 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
- 5、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函内容若有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
------------------------------

<b>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
-----------------------------

<b>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
------------------------------

<b>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人员		
开户银行				客服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涉及注册资金、人员规模等信息仅用于统计，不作为资格审查及评分依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7、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8、我方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情形。
9. 我方同意此承诺书在相关的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八、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南医科大学 GPU 服务器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RW-ZFGK2026022）采购活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到中标通知前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否则愿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十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交付期/交货期	备注
项目本身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厂家品牌、产地、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是否进口设备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释：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数。

---

## 十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十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若提供的业绩为非投标人业绩，则视为不真实、不准确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 十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

## 十八、投标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我公司承诺，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均  
认可，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  
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九、供应商信用信息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二十、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致: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承诺, 我公司承诺,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 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4、我方一旦中标, 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 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5、我方一旦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 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 保质保量, 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交付;

7、我方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如承诺函不实的, 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如承诺函不实的, 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出现下列情形,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  
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身份证号），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十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 信息资料

（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界面资料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 二十二、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格式自定

---

##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符合可打斜杠或不提供。

---

## 二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